

102 年全國短距離輕艇競速錦標賽

競賽規程

一、目的：為加強輕艇運動發展，相互切磋技術、觀摩，以提昇運動水準、增進彼此友誼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、新北市政府

三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輕艇協會

四、承辦單位：新北市體育會輕艇委員會

五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3 日至 11 月 24 日(星期六~星期日)，共計二日。

六、比賽地點：新北市微風運河

七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02 年 11 月 11 日下午 5：00 止

八、比賽資格：參賽選手須為完成中華民國輕艇協會 102 年度選手註冊者。分齡組選手須符合國際輕艇總會分齡規定，Y18 為民國 84 年出生者，Y17 為民國 85 年出生者，以此類推。

九、比賽組別與項目：

組別/項目			200M	500M	備註
公開男子組	K-1		V	V	
	K-2		V	V	
	K-4			V	
	C-1		V	V	
	C-2			V	
公開女子組	K-1		V	V	
	K-2			V	
	K-4			V	
	C-1		V		
青年男子組	Y18	K-1	V	V	
	Y17	K-1	V	V	
	Y16	K-1	V	V	
	K-2		V	V	
	K-4			V	
	Y18	C-1	V	V	
	Y17	C-1	V	V	
	Y16	C-1	V	V	
	C-2			V	
青年女子組	Y18	K-1	V	V	
	Y17	K-1	V	V	
	Y16	K-1	V	V	
	K-2			V	
	K-4			V	

	C-1		V		
青少年男子組	Y15	K-1	V	V	
	Y14	K-1	V	V	
	Y13	K-1	V	V	
	K-2		V	V	
	K-4			V	
	Y15	C-1	V	V	
	Y14	C-1	V	V	
	Y13	C-1	V	V	
	C-2			V	
青少年女子組	Y15	K-1	V	V	
	Y14	K-1	V	V	
	Y13	K-1	V	V	
	K-2			V	
	K-4			V	
	C-1		V		
少年男子組	國小高年級	K-1	V		計時決賽
	國小中年級	K-1	V		計時決賽
少年女子組	國小高年級	K-1	V		計時決賽
	國小中年級	K-1	V		計時決賽

十、賽事日程：

日期	時間	組別	比賽項目	備註
11 月 23 日	08:00			報到
	09:00			領隊會議
	09:30			開幕
	10:00	各組	500 公尺	預、準、決賽
11 月 24 日	09:00	各組	200 公尺	預、準、決賽
	16:00			閉幕典禮及頒獎

※ 比賽時間流程得由主辦單位依實際狀況調整，並於領隊會議上公告。

十一、比賽辦法：

- (一) 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輕艇協會最新審定之國際輕艇競速規則（2009 年）；如規則解釋有爭議，以英文版為準。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，則依仲裁委員會之決議為最終判決。
- (二) 比賽制度：500M 及 200M 比賽採用六水道競速場地，比賽分為預賽、準決賽、決賽。
- (三) 分組辦法：
 1. 參賽艇數為 3~6 隊時直接進行決賽。

2. 7~12 隊時：預賽兩組，準決賽 1 組。預賽各組第 1 名進入決賽，預賽各組 2~4 名進準決賽，其餘淘汰。準決賽 1~4 名進入決賽。
3. 13~18 隊時：預賽 3 組，準決賽 1 組。預賽各組第 1 名進入決賽，預賽各組 2~3 名進準決賽，其餘淘汰。準決賽 1~3 名進入決賽。
4. 航道分配方式：預賽航道分配大會決定，必要時得增列第 0 及第 7 航道；準決賽及決賽之航道編排方式依照國際輕艇總會之 6 航道賽制編排。
5. 各組報名未達 3 艇，該組取消。若分齡單人艇各組報名未達 3 艇，大會得視情況併入相近各組。

(四) 器材設備：參賽單位需自行準備船艇，各單位不得以器材因素延誤比賽。本次比賽將於各組賽後進行抽驗，各參賽單位需確認船艇符合國際輕艇總會船艇規定。

十二、報名辦法：

- (一) 每單位應按規定人數報名。
- (二) 輕艇競速報名人數：每單位單人項目不限艇數，多人艇可報一艘艇，每一選手參加項目不限。
- (三) 選手報名費：每人新台幣 300 元整（含選手保險費），請於報名時繳交。
- (四) 賽會期間本會將為參賽之選手投保公共意外險。
- (五) 報名表請填妥並於 102 年 11 月 11 日前以 Email 傳送，報名費請以匯票或匯款方式繳交，合作金庫銀行(006)北新分行，帳號：5333-717-500781，戶名：中華民國輕艇協會，匯款後請來電(信)告知，電話：(02)2918-5151。未完成報名費繳交者，視同未報名。聯繫人：黃秋譯 小姐，TEL：02-29185151 E-mail：tpedragon@yahoo.com.tw

十三、獎勵方法：

各競賽項目參賽 8 艘艇（隊）以上取 6 名，7 艘艇（隊）取 5 名，6 艘艇（隊）取 4 名，5 艘艇（隊）取 3 名，4 艘艇（隊）取 2 名，3 艘艇（隊）取 1 名，發給獎狀。

十四、申訴抗議：

- (一) 有關選手資格問題之抗議，應於比賽檢錄前由領隊或教練以書面向仲裁委員會提出申訴提出，船艇出發後概不受理。
- (二) 其他事端由領隊或教練填寫申訴書簽章後，於申訴案件發生後 30 分鐘內向仲裁委員會提出，並繳交 5,000 元保證金。仲裁委員會之判決為最終之判決，不得提出異議。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，否則不予以退還。

十五、報到地點：微風運河。

十六、領隊會議：微風運河。

十七、大會相關訊息將公佈於官方網站 <http://www.taiwancanoe.com.tw/>

十八、本次比賽經報請教育部體育署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